

兰考县GTZ2025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

提交单位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调查单位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

摘要

兰考县GTZ2025-15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东辰路北侧，地块面积为14153.0m²（约合21.23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.84355°，北纬34.85568°。四至范围：北至农田、南至东辰路、西至荒地、东至荒地。

兰考县GTZ2025-15号宗地地块原属于兰考县陈寨社区，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GTZ2025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原属于陈寨社区，2018年之前为农田、林地和民房，主要种植花生、玉米等农作物；2019年至今地块闲置。调查地块历史上没有生产性工业企业、村办及其家庭小作坊、规模化养殖场存在，没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，污水处理站、渗坑渗井，无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等废水排至调查地块内，也没有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，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，无危险废物、化学品、农药、有毒有害物质、化肥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堆存、填埋、倾倒、处置利用。因此地块内没有污染源及污染历史，地块内活动对地块内环境影响较小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居民区、农田、林地等，同样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。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地块西侧，主要包括西南侧的新源集团、西侧的爱民加油站和西北侧的金润砂浆。结合地下水流向和盛行风向，通过对上述企业的工艺流程、产生污染物及相应治理措施的分析表明，上述企业不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可以满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需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